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河南省科学院协同创新中心河南省科学院材料创新基地纯化制程与检测分析中心第一批仪器设备购置项目

合同编号：YKXC-KYCG2025002

甲方：河南省科学院协同创新中心

乙方：北京纵坐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签订地：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崇实里 228 号

签订时间：2025 年 07 月 18 日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河南省科学院协同创新中心

乙方（全称）：北京纵坐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省科学院协同创新中心河南省科学院材料创新基地纯化制程与检测分析中心第一批仪器设备购置项目（包1）

采购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496

(2) 采购计划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496（包1）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品牌、规格型号、原产地、技术参数等见附件（附件1：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附件2：配置清单 附件3：技术参数 附件4：售后服务 附件5：授权委托书等）。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6) 乙方企业规模：☐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7) 合同授予类型：☒省内 ☐省外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柒佰柒拾贰万柒仟元整

小写：¥7727000.00

(2)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乙方在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按照合同金额的100%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收到全额发票30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100%给乙方，在乙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至质保期结束无质量问题，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

☒分期付款：合同生效后，由乙方提供本合同金额10%的预付款保函（有效期至甲方

收货后), 甲方收到预付款保函、合同备案通过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 10%作为预付款支付给乙方, 同时乙方向甲方开具预付款收据; 乙方在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 按照合同金额的 100%向甲方开具发票, 甲方收到全额发票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90%给乙方并退还乙方预付款保函, 在乙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至质保期结束无质量问题, 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银行保函)。

(3) 其他事项: 因甲方单位性质, 需要按照国家、省级项目资金支付规定执行, 乙方应对此清楚知晓, 甲方尽量保证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 如因以上原因导致无法按时支付款项的, 乙方承诺不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2025 年 7 月 18 日, 完成日期: 2026 年 5 月 18 日。

(2) 履约地点: 郑州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银行保函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或比例: 合同金额的5%

履约担保期限: 自中标 (成交) 通知书发放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之日止

(4) 分期履行要求: /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验收主体: 河南省科学院、河南省科学院协同创新中心

(2)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和程序:

技术性验收: 接供应商通知后, 采购人根据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对相关货物数量和仪器设备安装调试及使用人员情况进行验收、对设备运行是否能够满足采购需求进行现场测试, 技术性验收时供应商应同步提供相关仪器设备 72 小时无故障运行日志。符合性验收: 技术性验收合格后, 由相关部门在技术性验收报告的基础上进行的实地、实物符合性验收。

(4) 履约验收的内容: 合同、投标文件、招标文件货物数量、技术规格以及商务服务要求。

(5) 履约验收标准: 满足国家有关规定, 符合合同、投标文件、招标文件货物数量、技术规格以及商务服务要求。

(6)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采购人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第三方机构或者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 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 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 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的履行、变更和解除

(1) 合同签订后并经甲方备案通过即具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均须认真履行，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如甲方备案未能通过的，双方应就本协议另行约定处理方案。

(2)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如因项目实际情况确需变更，须经双方书面认可方可变更并备案通过后生效。

7. 违约责任

(1) 除如因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和其他甲乙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事件外，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

(2) 乙方提供的货物（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修理、重作、更换，乙方应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同时甲方有权拒收并追究乙方责任。因乙方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3) 乙方应保证货物（设备）由原厂生产的全新产品，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痕、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乙方应保证进货渠道的合法性**。一经发现存在上述问题，甲方有权要求按照货物（设备）原值退货退款，乙方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4)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

(5) 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供货、安装调试完毕），每逾期1周（7日）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5%的违约金，不足1周（7天）的按日折算，乙方需在3日内将违约金支付给甲方。

(6) 如乙方逾期交付货物（供货、安装调试完毕）达 70 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乙方需在 3 日内将违约金支付给甲方，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

(7) 验收过程中，甲乙双方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所在地或上一级质量技术监督单位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质量合格，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鉴定质量不合格，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鉴定质量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应在 3 日内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8) 当违约金超过履约保证金时，超过部分甲方有权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用于补偿违约金不足的部分。

8.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将争议提交 /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 (2) 向 合同履行地 人民法院起诉。

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如授权代表代为签字，应将《授权委托书》作为附件）。

10.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河南省科学院协同创新中心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北京纵坐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崇实里 228 号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静安东里 12 号院 1 号楼三层 A315 室
联 系 人 李壮	联 系 人 陈士玉

联系电话	18037795155	联系电话	13522731239
通信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 崇实里 228 号	通信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永安东里 甲 3 号院 1 号通用国际 中心 A 座 26 层
邮政编码	450000	邮政编码	100022
电子邮箱	gold1064@126.com	电子邮箱	chenshiyu0508@163.com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12410000MB0946947B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91110105563692653P
		开户名称	北京纵坐标国际贸易有 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三元 支行
		银行账号	11001045100059610412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

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4)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5.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5.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6. 政府采购政策

16.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16.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6.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17. 法律适用

17.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17.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18. 通知

18.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18.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18.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18.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19. 合同未尽事项

19.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19.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如有异议,甲方在货到一个月内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异议的 7 天内做出书面答复,则视为乙方同意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
	指定现场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崇实里 228 号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
第二节 第 8.2(1) 项	质保期	安装验收合格后一年
第二节 第 8.2(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质保期内出现故障,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 2 小时内电话响应,24 小时抵达现场。 质保期外,乙方提供该设备终身维修服务,服务响应时间与质保期内保持一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之日起 30 日内。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1. 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业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	乙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至质保期结束无质量问题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质保期内, 乙方应对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 对货物 (人为故意损坏除外) 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 如出现故障, 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 48 小时内抵达现场进行维修, 若问题、故障在检修 48 小时内仍无法解决, 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 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更换的全新配件在使用期间的质保及售后均按本合同执行。 质保期外, 乙方应提供货物 (设备) 的终身维修服务, 服务响应时间与质保期内保持一致, 质保期外只收取甲方零配件成本费, 其他免费。
第二节 第 19.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 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如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项目负责人: 陈士玉; 联系电话: 13522731239

附件 1: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附件 2: 配置清单

附件 3: 技术参数

附件 4: 售后服务

附件 5: 授权委托书等

附件 1：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分项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报价	制造厂家名称	产地
1	辉光放电质谱仪	ELEMENT GD PLUS	赛默飞 世尔	套	1	¥7727000.00	¥7727000.00	赛默飞世尔科技	德国
合计总价：小写：¥ 7727000.00 大写：人民币柒佰柒拾贰万柒仟元整									

附件 2：配置清单

赛默飞 ELEMENT GD PLUS 辉光放电质谱仪		
ITEM 序号	QTY 数量	Description 描述
一、ELEMENT GD PLUS		
1	1	ELEMENT GD PLUS high resolution, direct current microsecond pulsed glow discharge mass spectrometer including sample holders ELEMENT GD PLUS 辉光放电质谱仪主机（离子源双模式直流模式 + 脉冲模式） 包含软件及数据处理工作站
2	1	Water recirculator TF25 B A 230/50 T1 IPR 35micron SPCLFTG (air-water) 冷却循环水机
二、常用消耗品		
1	110 个	Anode cap Graphite Ø8mm 高纯阳极帽
2	110 个	Flow tubes Graphite 高纯导流管
3	110 个	Plugin Skimmer Cone Graphite 高纯截取锥
4	2	Anode body, stainless steel 阳极管
5	2	Plug-in extraction lens 提取透镜
6	3	Isolation ring Sapphire 蓝宝石绝缘环
7	2	Holding ring for Plug-in cone 锥底座
8	3	O-ring flow tube 5.5Å~1 mm O型圈
9	1	SEM ICP2-V2 PLUG IN 电子倍增器
10	2	Plug-in slit tongue 插拔式狭缝
11	1	Sealing kit 其他密封圈消耗品包
12	3	Oil for backing pump type P3 (1 Liter) 泵油 1L
13	1	Dust filter for pump filter 泵除尘过滤器
14	5	Filter cartridge 5 µm (Melt-Blow) for cooling water 冷却循环水机过滤器
三、配套部分		

1	1	SANTAK UPS 稳压电源 15KVA 延时1小时 1套
2	1	制样工具（JSP-40 手动压片机及Φ30 圆形压片模具） 1套
3	1	制样工具（UNIPOL-1210 磨片机） 1套
4	1	高纯氩气钢瓶及减压阀 1套

附件 3：技术参数

1、设备用途

辉光放电质谱仪应用于金属材料、合金材料、非导体材料、半导体材料中的主量成分、微量成分和痕量成分的定性、定量分析，及材料表面镀层杂质元素浓度及分布分析。

2、仪器配置

2.1 辉光放电质谱仪主机 1 套

2.2 冷却循环水机 1 套

2.3 稳压电源 UPS (15 kVA, 延时 1 小时) 1 套

2.4 常用消耗品：

高速流仪器：高纯阳极帽、高纯导流管、高纯截取锥各 110 个，阳极管 2 个，提取透镜 2 个，蓝宝石绝缘环 3 个，锥底座 2 个，O 型圈 3 个，备用 SEM 检测器 1 个，狭缝 2 个，密封圈消耗品包 1 套，泵油 3L，除尘过滤器 1 个，过滤芯 5 个等。

2.5 前处理配套设备：制样工具（手动压片机及压片模具）1 套，磨片机 1 台。

2.6 氦气钢瓶及减压阀 1 套

3、技术参数

3.1 离子源电压：400-1200 V

3.2 离子源电流：0-200 mA 之间

3.3 离子源模式：采用直流模式和脉冲模式，两种放电模式，满足快速溅射 ($2 \mu\text{m}/\text{min}$) 和慢溅射 ($0.1 \mu\text{m}/\text{min}$) 的测试需求。

3.4 检测速度：样品分析周期 15 分钟/样品（全元素分析）；离子源室 10 s 内可达到测试要求的真空度；试样夹的设计便于装卸样品，1 min 内可完成样品的装卸。

3.5 质谱真空度： $5 \times 10^{-7} \text{mbar}$

3.6 加速电压：8 kV

3.7 质量分析器：

3.7.1 磁场加静电场双聚焦扇形场质量分析器。

3.7.2 磁铁冷却：采用水冷冷却，精密控温保证拥有最佳的质量轴稳定性。

3.7.3 高分辨率质谱仪，质量分辨率 (10%峰谷定义)：10000

3.7.4 分辨率可进行快速切换，分辨率切换时间 1 秒，单次分析可采用不同分辨率组合

3.8 检测器

3.8.1 采用计数模式、模拟模式、法拉第杯三种模式的检测器系统，可同时测定基体元素(%)、痕量元素 (ppm)、超痕量元素 (ppb) 浓度范围的元素。

3.8.2 三种检测模式之间自动选择、自动切换、自动交叉校正。模拟模式无需预设衰减参数

3.8.3 最短积分时间：计数模式 0.1ms；模拟模式 1ms

3.9 质量范围：1-260 amu

3.10 灵敏度： $1.8 \times 10^{-9} \text{A}$, Cu 平板样品 中分辨 ($R \geq 4000$)

3.11 丰度灵敏度：10 ppb, Cu 平板样品 中分辨 ($R \geq 4000$)

3.12 动态线性范围： 10^{12} 线性范围，自动交叉校正

3.13 检测器噪音：0.5 cps

3.14 质量稳定性：25 ppm/8 小时

3.15 扫描速度(磁场)：150 ms (m/z 从 7 到 238 到 7)

3.16 扫描速度(电场)：1 ms/跳峰，与质量范围无关

3.17 内部重复性：测定一个主量成份 (10-50%)，一个次量成份 ($\leq 0.1\%$)，一个痕量成份 (0.01-1ppm)，对载入的样品连续重复 10 次测定，计算相对标准偏差 (RSD)：主量成份

3%RSD, 次量成份 5%RSD, 痕量成份 10%RSD;

3.18 外部重复性: 重复 10 次测定, 计算相对标准偏差 (RSD): 主量成份 5% RSD, 次量成份 10%RSD, 痕量成份 20%RSD。

3.19 软件控制系统: 软件系统具有仪器控制、数据采集、数据处理、数据报告, 自动调谐等功能。具备多重任务处理能力, 支持网络远程控制和故障诊断。

3.20 除碳、氧、氮外其余元素检出限: 1 ppb, 碳、氧、氮等气体元素检出限 500 ppb。

3.21 可进行 5N5 石墨粉末、5N5 碳化硅晶体颗粒、7N 高纯镓、7N 高纯铟的分析。

附件 4：售后服务

（4.1）投标人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 河南省科学院协同创新中心河南省科学院材料创新基地纯化制程与检测分析中心第一批仪器设备购置项目 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公司郑重承诺，如果我公司经评审后被确定为中标人，我公司对于中标货物，除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规定的所有要求外，还将按照以下条款提供优质和完善的售后服务，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方案如下：

1、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内容和条件：

详见制造厂商售后服务承诺

2、针对 河南省科学院协同创新中心河南省科学院材料创新基地纯化制程与检测分析中心第一批仪器设备购置项目 专项项目组如下：

序号	姓名	从业年限	手机号码	岗位职责	拟在本项目中职责
1	陈士玉	12 年	13522731239	项目经理	项目执行具体负责人
2	牛晓娟	13 年	18612117094	商务经理	项目具体执行直至后期结算的负责人
3	刘婷	5 年	13947513535	商务助理	项目负责人的销售助理，负责订单具体操作
4	张莹	3 年	13121837789	免税专员	办理免税
5	董英尚	5 年	13691468636	仓库库管	负责仓库管理
6	王健	14 年	18600020708	国际运输经理	负责国际运输询价、整体管控

3、项目总协调人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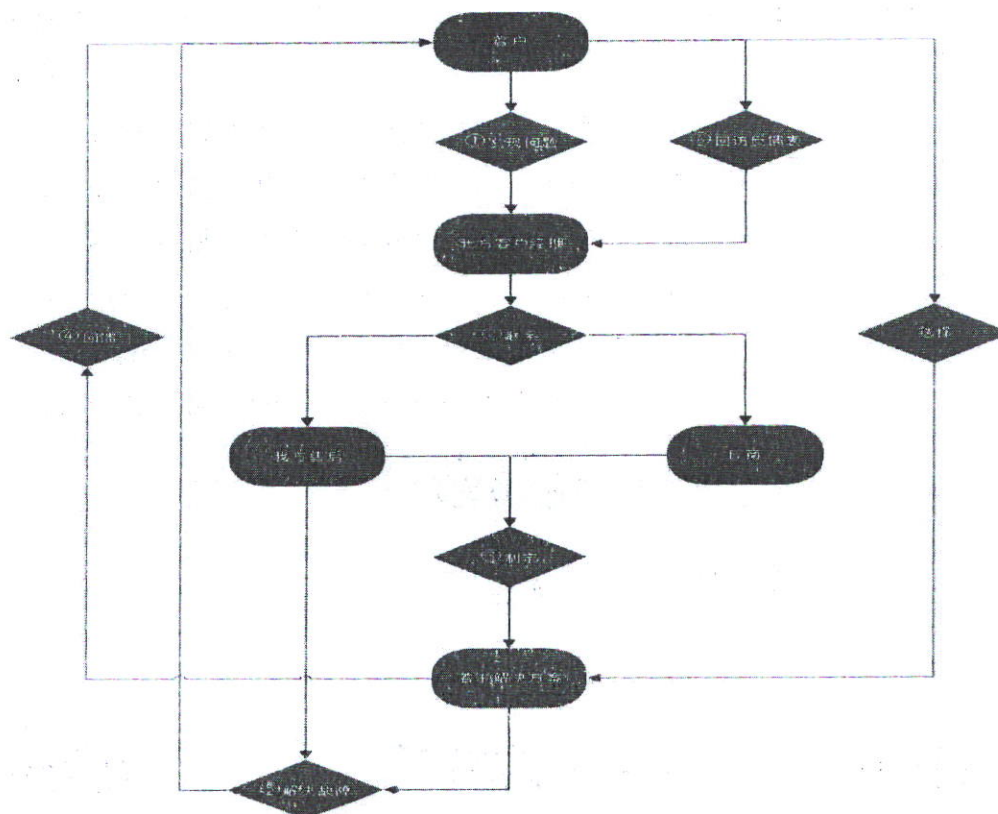
姓名	陈士玉	手机	13522731239
座机	010-64668100-6125	传真	010-64668100-8000
邮箱	chenshiyu0508@163.com	公司地址	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左家庄 1 号国门大厦 A315 室

4、我公司承诺提供技术服务为：按招标要求质保期现场技术支持服务、定期巡检服务及终生的后期技术培训及咨询服务。公司设立售后服务部门，其中包

括：售后管理组、售后技术组、客服组、后勤组等，直接为客户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同时为了保证服务质量，协调各部门关系，公司高层管理者直接对项目的售后服务进行统一监督管理。

5、为满足客户服务体系要求，公司可根据项目需求建立以项目为主体的“特殊技术服务团队”，通过 5×8 小时热线电话（400-6800-720）、专传真机（010-64668100）、专用电子邮件信箱（chenshiyu0508@163.com）等方式及时获得客户服务需求，并根据客户服务需求，提供 7×24 小时的周到快捷的响应服务。售后服务流程如下：

- (1) 出现售后问题，联系我方项目具体负责人。
- (2) 我方项目负责人与客户联系，了解客户需求。
- (3) 我方项目负责人联系售后部门和厂家协商。
- (4) 售后部门和厂商提出解决方案，向客户反馈。
- (5) 售后部门和厂商与客户协商后确定方案。
- (6) 我方项目负责人跟进售后处理事项。



6、我公司将为用户提供长期的技术、业务的咨询、交流和产品、技术的本地培训。具体的培训内容、时间、地点将充分听取用户的意见，经分析之后提出我方的建议，经双方确认后制定合理的培训方案。

7、免费保修年限：仪器自验收合格后质保 1 年

8、项目安调验收方案：

根据 河南省科学院协同创新中心河南省科学院材料创新基地纯化制程与检测分析中心第一批仪器设备购置项目 的要求，供货方案主要包括相关设备的购置、交货、安装、调试、验收等。

设备的验收标准：不低于生产厂家提供的样品、出厂标准，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技术标准和验收方法供需双方共同现场验收。

1、实施准备

(1) 针对本项目设立 河南省科学院协同创新中心河南省科学院材料创新基地纯化制程与检测分析中心第一批仪器设备购置项目 项目现场负责人，负责全项目具体实施。

(2) 根据合同确定供货安装进度，根据进度确定发货顺序及周期。

(3) 跟踪发货情况，到货后及时提货并拉到实施现场。

2、管理人员职责

(1) 项目现场负责人职责：

A、对整个项目全面负责

B、协调项目的外部关系

C、负责实施项目的组织机构和各项管理制度

D、对项目 and 系统方案可行性负责

E、监督货物到货情况

F、负责现场设备安装；及时解决实施现场遇到的技术难题

(2) 项目助理职责

A、在项目现场负责人授权的范围内协助其工作

B、做好实施前技术及实施现场等各项准备工作，做好各级技术交底，编制有关文件，如实施方案、技术措施等。

C、及时解决实施现场急需设备和材料；防止不合格产品进入实施现场。

D、设备安装、调试与验收。

E、货物到达后，在本公司和买方人员监督下，由买方人员清点货物，并检查货物的外观，进行开箱检查。

3、交货方案

根据方案制订合理的实施进度，根据实施进度确定每个核心部件的安装时间和周期，据此确定设备的订货计划。

准备充足的备货资金，并做到专款专用，以确保订货。

订货时还要充分考虑设备的库存情况及物流情况，留有充足的回旋余地，尽量减少因异常原因导致的供货不及时。

订货从正规的销售渠道或厂家指定的销售机构，以确保质量和进度。

订货后还要及时了解设备物流进度。

到货后及时运至实施现场，并指定专人进行看管，存放在安全的地方，避免风吹日晒雨淋及各种可能的破坏。

货物到货后即进行外观检查，检查要和甲方相关人员一道进行，并可进行开箱检查，做好记录。避免因此环节延误设备的上架安装调试。

4、具体实施过程

(1) 货物的交付及检查

A、货物的交付

货物送达后由甲方负责人核对货物的型号和数量是否与合同相符。如果相符，则进行货物的检查，如若不符，则对不符的设备不予签收。

B、货物的检查

货物型号和数量相符，则对货物进行检查。

C、包装外观检查

包装外观检查就是对货物的外包装的完整性进行检查，看是否有破损或严重的损坏。

(2) 开箱检查

打开外包装，检查货物是否完整、各种资料及配件是否齐全。

(3) 通电检查

通电测试设备是否能正常工作。

5、项目验收

(1) 由双方按照测试验收方案进行整个项目的测试验收工作，提交测试验收报告，进入正式开通前的试运行阶段。项目测试验收及试运行工作是整个项目实施的最后环节，目的在于检验项目实施的性能和质量是否达到项目要求。双方在项目实施的第三阶段（项目测试验收阶段），严格按照测试验收方案进行整体测试和验收工作，包括编制测试验收方案、进行测试和验收以及提交测试和验收报告等。项目测试和验收完成后，编制项目测试和验收报告，提交给双方审核。

(2) 最终验收时，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对所提供产品数量、质量、性能和安装进行验收，对产品运转有关技术指标和性能进行测试和验收。如满足合同要求，验收合格后，用户应向卖方出具验收合格证明，标志着质量保证期开始。

(3) 项目完成后，我方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可通知乙方另行决定验收日期。

6、资料移交

整理设备随机资料及各项设置及验收中生成的文档资料，列出清单交甲方相关人员接收留存存档。

7、备件供应

公司有专业的售后服务维修机构，有充足的零件储备和能力相当的技术服务人员，并保证投标产品停产后的备件供应。

(4.2) 制造商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方案

见后附文件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致：河南省科学院协同创新中心

针对我方参与的 项目名称：河南省科学院协同创新中心河南省科学院材料创新基地纯化制程与检测分析中心第一批仪器设备购置项目、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496、包 1、包号：豫政采（2）20250681-1 的投标项目，我方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各项售后服务承诺。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详细如下：

①售后服务承诺

我方保证针对本项目赛默飞长期提供 辉光放电质谱仪、型号：ELEMENT GD PLUS 的相关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服务，免费提供软件升级，仪器使用手册、培训教材、应用文章、所有公开发表的应用文献和最新仪器有关资料、通讯和用户论文集等资料。

仪器运达现场前，赛默飞向最终用户提供场地准备书，对仪器实验室场地条件，如水、电、气等配套设施提出建议。仪器到货后 10 个工作日内，在最终用户实验室安装条件具备的情况下，赛默飞安排专业的安装工程师到最终用户现场和最终用户一起开箱验货、核实产品内容和数量与合同约定一致后，进行仪器安装调试和验收测试。仪器验收合格后，双方应在验收文件上签字，仪器验收日起计算质保期。仪器的质保期为自货物安装验收后 1 年。

质保期内，最终用户无须再购买任何保修维护用零配件，但不包括消耗品。

赛默飞长期保证零配件和消耗品的供应。如要停止零配件生产，事先将停产计划通知用户，以便用户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零配件和消耗品。

质保期满前 1 个月对用户的仪器进行一次免费的、全面的检查。如发现问题或潜在问题，在质保期内解决。

质保期后赛默飞长期持续提供仪器设备的售后服务、零配件及消耗品供应，以及仪器设备使用的各项技术支持。

②售后服务保障体系

1. 赛默飞世尔科技（纽约证交所代码：TMO）是科学服务领域的世界领导者。公司年销售额约 400 亿美元，在 50 个国家拥有员工约 80,000 人。我们的使命是帮助客户使世界更健康、更清洁、更安全。我们的产品和服务帮助客户加速生命科学领域的研究、解决在分析领域所遇到的复杂问题与挑战，促进医疗诊断发展、提高实验室生产力。借助于一系列行业领先的品牌 Thermo Scientific、Applied Biosystems、Invitrogen、Fisher Scientific、Unity Lab Services、Patheon 和 PPD，我们将创新技术、便捷采购方案和实验室运营管理的整体解决方案相结合，为客户、股东和员工

创造价值。欲了解更多信息, 请浏览公司网站: www.thermofisher.com

2. 赛默飞世尔科技进入中国已 40 年, 在中国的总部设于上海, 并在北京、广州、香港、台湾、成都、沈阳、西安、南京、武汉等地设立了分公司, 员工人数超过 7000 名。我们在全中国设立了 5 个应用开发中心以及示范实验室, 将世界级的前沿技术和产品带给国内客户, 并提供应用开发与培训等多项服务; 位于上海和苏州的 3 个中国创新研发中心, 拥有 110 多位专业研究人员和工程师及 100 多项专利。创新中心专注于垂直市场的产品研究和开发, 结合中国市场的需求和国内外先进技术, 研发适合中国用户的技术和产品; 我们拥有遍布全国的维修服务网点和特别成立的中国技术培训团队, 在全国有超过 2800 名专业人员直接为客户提供服务。欲了解更多信息, 请登录 www.thermofisher.cn

3. 赛默飞世尔科技有限公司质谱部门, 在全球拥有多个最专业的质谱仪研发生产基地, 稳定成长并在科研上不断投资保证技术的永恒创新和领先, 在全球分析检测仪器领域提供完整的质谱产品线, 提供各类有机质谱仪、无机质谱仪和高分辨质谱仪, 传承多年质谱仪的制造经验, 产品素以稳定性好、精度高而著称。

4. 作为高科技仪器的世界领导者, 赛默飞世尔科技十分看好中国的市场前景, 加紧对华的投资力度, 赛默飞世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部设在上海, 并在北京、广州、香港、台湾、成都、沈阳、西安、南京、武汉等许多城市设立了分公司和售后服务队伍, 售后服务网络遍及全国, 技术精湛的专业团队的服务涵盖各个领域--从系统安装, 培训和技术支持, 到完整的资产管理, 法规咨询, 全面提供质谱产品的技术保障和维修服务。通过我们的产品支持服务帮助客户提高工作效率, 降低拥有仪器的成本, 保障客户的工作顺利开展。在国内建有价值超过壹百万美元的备品及备件保税仓库, 保证常用零配件的供应。公司共有百余名资深专职的质谱仪安装维修工程师及五十余名资深应用工程师服务于中国用户。

5. 赛默飞世尔科技已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五星级认证等众多质量管理体系及售后服务保障体系认证, 具备先进的售后服务保障体系。

③售后服务内容及产品出现故障时的快速响应方案

1. 仪器的安装及质保

(1) 仪器运达现场前, 赛默飞向客户提供场地准备书, 对仪器实验室场地条件, 如水、电、气等配套设施提出建议。客户收到该准备书后, 按要求做好准备, 如有问题可与赛默飞联系。建议客户于仪器到货后三个月内申请安装, 如遇特殊情况应及时通知赛默飞并协商解决方案。

(2) 仪器到货后, 在客户实验室安装条件具备的情况下, 由客户通知赛默飞, 约定时间由赛默飞派工程师到客户现场和客户一起开箱验货、核实产品内容和数量与合同约定一致后, 根据随箱技术文件进行安装调试和验收测试。仪器验收合格后, 双方应在验收文件上签字, 仪器验收日起计算质保期。

(3) 中国境内所有仪器均提供上门安装调试, 除买卖合同中另有约定外, 质保期为自仪器验收后十二 (12) 个月。

(4) 一般说来, 质保期内, 客户无须再购买任何保修维护用零配件, 但不包括消耗品。

(5) 长期保证零件和消耗品的供应。如要停止零件生产, 事先将停产计划通知用户, 以便用户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零件和消耗品。

(6) 质保期满前 1 个月对用户的仪器进行一次免费的、全面的检查。如发现问题或潜在问题, 在质保期内解决。

(7) 质保期后赛默飞长期持续提供仪器设备的售后服务、零件及消耗品供应, 以及仪器设备使用的各项技术支持。

2. 质保期内的应急维修服务

赛默飞将在星期一至星期日 (包含法定节假日) 上午 9:00 至下午 17:30 有效工作期间提供现场服务, 在上述时间段以外提供非现场服务。质保服务包括所有零件、人工和技术咨询, 质保期内不再另行收费。

3. 质保期外的应急维修服务和维修服务合同

赛默飞将在星期一至星期日 (包含法定节假日) 上午 9:00 至下午 17:30 有效工作期间提供现场服务, 在上述时间段以外提供非现场服务。对于超过质保期的上门维修服务, 将收取人工费用; 需要更换配件的将收取零配件费用。客户也可以考虑每年一次性购买“维修服务保险合同”, 合同期内因正常使用而发生的任何仪器故障赛默飞将免费提供维修服务和零配件更换。

4.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在接到客户要求提供服务的电话后, 赛默飞技术人员将会在 2 小时内响应。电话服务无法解决的, 将会在 24 小时内派客户服务工程师到达客户现场检修仪器。一般性问题在 24 小时内解决, 如遇重大问题或无法短时间内解决的问题, 在 3 天内解决或给出明确的解决方案。如因外界交通或其它非可控之原因而无法及时到达客户现场的, 应通知客户说明这些原因并将计划达到的日期通知客户。如因非能事先预见的原因 (包括没有完成服务所需的零部件) 而使派遣的赛默飞技术人员不能一次通过上门服务完成所需的协议服务, 则赛默飞承诺将视情况尽可能采取有效及快捷

之措施以便在最快的时间内完成协议服务。

客户服务中心于每天二十四小时每周七天（包含法定节假日）受理客户的维修申请。其中工作日 8:00-18:00 以及节假日的 9:00-17:30 受理客户需求并做好相关记录；其他非工作时间，受理客户业务及流程咨询。

客服中心电话：400 650 5118（手机）；800 810 5118（座机）。

5. 仪器的培训安排

（1）仪器安装调试后赛默飞免费向客户提供相关仪器培训，地点：用户现场，培训内容主要是仪器操作、仪器维护和具体样品分析等培训，由赛默飞专业的工程师进行培训，人数不限。具体日期在安装完成后，由客户和赛默飞双方协商决定。

（2）客户培训内容涉及仪器原理，软件操作，实际上机操作，具体样品分析，仪器维护和保养等。

（3）培训结束后，赛默飞工程师将对客户的仪器主要操作人员进行实际操作考核，合格后颁发合格证书。

（4）如遇特殊情况，客户应及时通知赛默飞，双方协商解决。

（5）赛默飞在上海总部建有业内领先的质谱专业实验室，为客户提供质谱仪高级应用培训；赛默飞有 5 名质谱仪的专业应用工程师，为客户提供高级培训、技术支持、协助客户进行方法开发等；免费为用户提供 2 人/次赛默飞培训中心高级应用技术培训课程，协助用户实验人员掌握仪器操作，建立分析流程与方法。

6. 仪器的应用技术支持

（1）赛默飞拥有一个由专家组成的应用技术支持部门，专门为客户提供仪器应用方法指导、方法开发、实际样品分析、数据分析指导、疑难问题解答和前沿技术信息沟通等服务，以确保客户顺利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并在业务上不断提高。

（2）赛默飞会通过邮件等方式定期为客户提供各种专业的应用资料、重要文献及国内外培训信息和会议信息等。客户也可自行登录赛默飞官方网站订阅电子信息 and 有关资料，可参加赛默飞的有关网络远程电子培训课程。

（3）赛默飞会针对一些社会上的热点问题和大家普遍关心的问题，及时提供技术支持和相应的解决方案给相关的客户参考。

（4）赛默飞会不定期举办学术讨论会，邀请行业顶尖专家第一时间与客户分享新的应用解决方案和行业新进展，拓展客户的研究思路。

7. 仪器搬迁服务

对于仪器搬迁，赛默飞提供的服务包括搬迁指导、重新安装调试等。仪器搬迁前已存在的故障、拆卸时易损部件的损坏、仪器老化导致的性能下降及损坏、客户未按指导搬运不当造成的损坏等损害，赛默飞不承担责任。客户在搬迁仪器前应提供书面检查情况书给赛默飞。如果仪器存在故障且需要维修，客户应支付相关维修费用。

8. 免责说明

- 1) 因特大暴雨、洪水、雷电、地震、飓风、台风、火灾、海啸、爆炸、恐怖袭击、武装冲突、蓄意破坏、政府限电断电、或其他赛默飞和客户无法预见、无法避免且无法克服的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或社会因素所造成的仪器故障；
- 2) 客户人员或（非赛默飞授权的）第三方人员错误使用、不当操作、自动灭火设备喷水、电涌、非稳定电压等造成仪器损坏的；
- 3) 未经赛默飞书面同意，客户在仪器上擅自使用和安装非经赛默飞官方认可或授权的零配件和/或耗材，或使用非经赛默飞授权的第三方人工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维修、保养、改装、搬迁和重置等服务）造成仪器故障的；
- 4) 外界的侵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病毒、黑客或其他对仪器或软件的未授权干扰，从而决定性地影响到了仪器的正常运行的。

9. 售后服务网点分布情况

上海内场维修中心

浦东维修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海路 1000 号 7 号楼 303 室

闵行维修点：上海市闵行区虹梅南路 3525 号中左二楼

北京内场维修中心

北京市朝阳区大羊坊路 85 号汇金中心 106 室

武汉内场维修中心

江夏区高新四路 22 号中创光谷创新产业园 58 号 A 座 1 楼

成都内场维修中心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永安镇慧谷东二路天府国际生物城 D1 一层

广州内场维修中心：

黄浦区南云五路 11 号研发中心 C 座 205 室

黄浦区南云五路 11 号光正科技产业园厂房 A 栋 220 室

10. 零配件仓库地址:

上海零备件仓库: 上海市浦东新区远航路 958 号 2 号仓库

北京零备件仓库: 北京市顺义区南法信镇顺畅大道 1 号恒通大厦 606A

广州零备件仓库: 广州市天河区高科路 37 号国家大学科技园粤新园区 A 栋 107-112 室

成都零备件仓库: 成都市武侯区桐梓林北路 2 号凯莱帝景 A 座 50F 号

④维修及技术支持能力

应用技术支持团队:

张安余: 质谱应用经理

孟宪善: 质谱应用工程师

马 潇: 质谱应用工程师

胡志芳: 质谱应用工程师

王贇杰: 质谱应用工程师

售后服务支持团队:

陈 刚: 售后服务经理

刘祥东: 售后服务主管

田有荣: 售后服务工程师

康建有: 售后服务工程师

李公海: 售后服务工程师

何 晶: 售后服务工程师

杜 岩: 售后服务工程师

曾少林: 售后服务工程师

田 青: 售后服务工程师

杨刘杨: 售后服务工程师

王国喆: 售后服务工程师

黎国强: 售后服务工程师

王祎潇: 售后服务工程师

王小敏: 售后服务工程师

谢小磊: 售后服务工程师

林安均: 售后服务工程师

联系方式:

对任何有关赛默飞仪器的安装调试, 培训, 咨询, 维修, 技术支持等方面的需要, 请致电客户服务中心, 提供 24 小时服务。免费热线: 400 650 5118 手机用户; 800 810 5118 座机用户; 获取快速的售后服务和响应。

赛默飞世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4.3) 投标人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 河南省科学院协同创新中心河南省科学院材料创新基地纯化制程与检测分析中心第一批仪器设备购置项目 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公司郑重承诺，如果我公司经评审后被确定为中标人，我公司对于中标货物，除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规定的所有要求外，还将按照以下条款提供优质和完善的售后服务，质保期外的售后服务如下：

1、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内容和条件：

详见制造厂商售后服务承诺

2、针对 河南省科学院协同创新中心河南省科学院材料创新基地纯化制程与检测分析中心第一批仪器设备购置项目 专项项目组如下：

序号	姓名	从业年限	手机号码	岗位职责	拟在本项目中职责
1	陈士玉	12 年	13522731239	项目经理	项目执行具体负责人
2	牛晓娟	13 年	18612117094	商务经理	项目具体执行直至后期结算的负责人
3	刘婷	5 年	13947513535	商务助理	项目负责人的销售助理，负责订单具体操作
4	张莹	3 年	13121837789	免税专员	办理免税
5	董英尚	5 年	13691468636	仓库库管	负责仓库管理
6	王健	14 年	18600020708	国际运输经理	负责国际运输询价、整体管控

3、项目总协调人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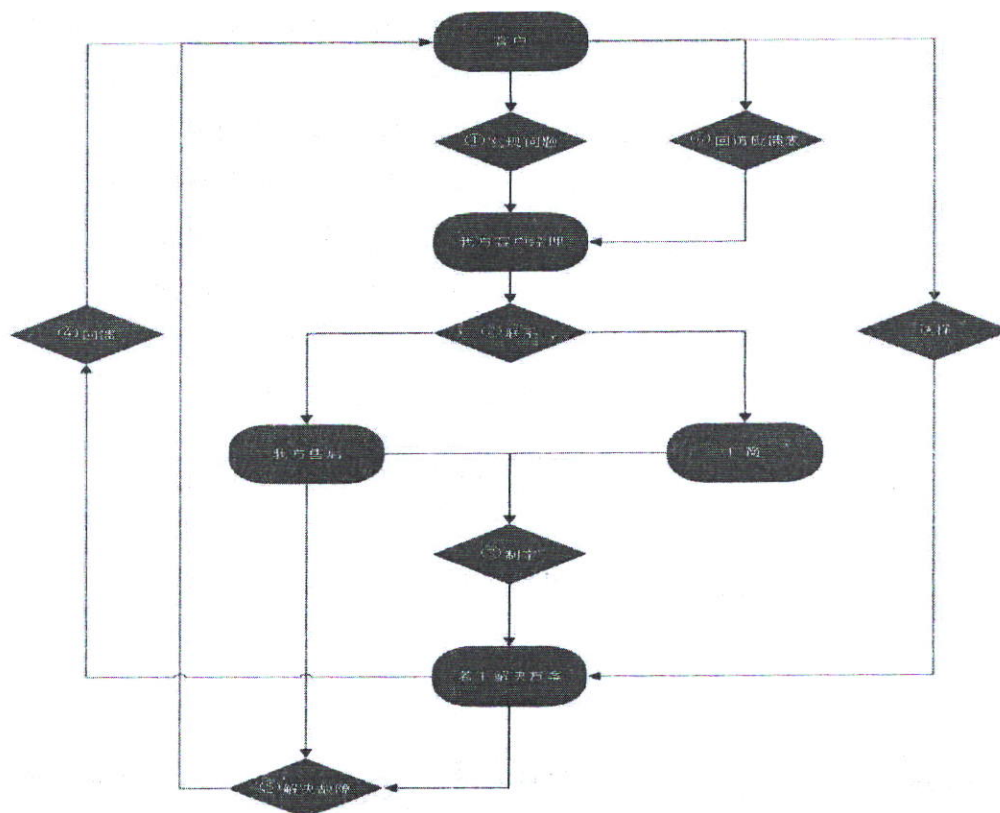
姓名	陈士玉	手机	13522731239
座机	010-64668100-6125	传真	010-64668100-8000
邮箱	chenshiyu0508@163.com	公司地址	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左家庄 1 号国门大厦 A315 室

4、我公司承诺提供技术服务为：按招标要求质保期现场技术支持服务、定期巡检服务及终生的后期技术培训及咨询服务。公司设立售后服务部门，其中包

括：售后管理组、售后技术组、客服组、后勤组等，直接为客户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同时为了保证服务质量，协调各部门关系，公司高层管理者直接对项目的售后服务进行统一监督管理。

5、为满足客户服务体系要求，公司可根据项目需求建立以项目为主体的“特殊技术服务团队”，通过 5×8 小时热线电话（400-6800-720）、专传真机（010-64668100）、专用电子邮件信箱（chenshiyu0508@163.com）等方式及时获得客户服务需求，并根据客户服务需求，提供 7×24 小时的周到快捷的响应服务。售后服务流程如下：

- (1) 出现售后问题，联系我方项目具体负责人。
- (2) 我方项目负责人与客户联系，了解客户需求。
- (3) 我方项目负责人联系售后部门和厂家协商。
- (4) 售后部门和厂商提出解决方案，向客户反馈。
- (5) 售后部门和厂商与客户协商后确定方案。
- (6) 我方项目负责人跟进售后处理事项。



6、我公司将为用户提供长期的技术、业务的咨询、交流和产品、技术的本地培训。具体的培训内容、时间、地点将充分听取用户的意见，经分析之后提出我方的建议，经双方确认后制定合理的培训方案。

7、质保期外提供有偿的技术服务

(4.4) 制造商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方案

见后附文件

质保期外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致：河南省科学院协同创新中心

针对我方参与的 项目名称：河南省科学院协同创新中心河南省科学院材料创新基地纯化制程与检测分析中心第一批仪器设备购置项目、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496、包 1、包号：豫政采（2）20250681-1 的投标项目，我方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各项售后服务承诺。

质保期外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详细如下：

1. 我方保证针对本项目赛默飞长期提供 辉光放电质谱仪、型号：ELEMENT GD PLUS 的相关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服务，免费提供软件升级，仪器使用手册、培训教材、应用文章、所有公开发表的应用文献和最新仪器有关资料、通讯和用户论文集等资料。

2. 赛默飞保证零备件和消耗品的供应。如要停止零备件生产，事先将停产计划通知用户，以便用户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零备件和消耗品。

3. 质保期后赛默飞长期持续提供仪器设备的售后服务、零备件及消耗品供应，以及仪器设备使用的各项技术支持。

4. 赛默飞将在星期一至星期日（包含法定节假日）上午 9:00 至下午 17:30 有效工作期间提供现场服务，在上述时间段以外提供非现场服务。对于超过质保期的上门维修服务，将收取人工费用；需要更换配件的将收取零配件费用。客户也可以考虑每年一次性购买“维修服务保险合同”，合同期内因正常使用而发生的任何仪器故障赛默飞将免费提供维修服务和零配件更换。

5. 在接到客户要求提供服务的电话后，赛默飞技术人员将会在 2 小时内响应。电话服务无法解决的，将会在 24 小时内派客户服务工程师到达客户现场检修仪器。一般性问题在 24 小时内解决，如遇重大问题或无法短时间内解决的问题，在 3 天内解决或给出明确的解决方案。如因外界交通或其它非可控之原因而无法及时到达客户现场的，应通知客户说明这些原因并将计划达到的日期通知客户。如因非能事先预见的原因（包括没有完成服务所需的零部件）而使派遣的赛默飞技术人员不能一次通过上门服务完成所需的协议服务，则赛默飞承诺将视情况尽可能采取有效及快捷之措施以便在最快的时间内完成协议服务。客户服务中心于每天二十四小时每周七天（包含法定节假日）受理客户的维修申请。其中工作日 8:00-18:00 以及节假日的 9:00-17:30 受理客户需求并做好相关记录；其他非工作时间，受理客户业务及流程咨询。客服中心电话：400 650 5118（手机）；800 810 5118（座机）。

6. 赛默飞拥有一个由专家组成的应用支持部门，专门为客户提供仪器应用方法指导、方法开发、实际样品分析、数据分析指导、疑难问题解答和前沿技术信息沟通等服务，以确保客户顺利

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并在业务上不断提高。赛默飞会通过邮件等方式定期为客户提供各种专业的应用资料、重要文献及国内外培训信息和会议信息等。客户也可自行登录赛默飞官方网站订阅电子信息 and 有关资料，可参加赛默飞的有关网络远程电子培训课程。赛默飞会针对一些社会上的热点问题和大家普遍关心的问题，及时提供技术支持和相应的解决方案给相关的客户参考。赛默飞会不定期举办学术讨论会，邀请行业顶尖专家第一时间与客户分享新的应用解决方案和行业新进展，拓展客户的研究思路。

7. 对于质保期外的仪器搬迁，赛默飞提供的服务包括搬迁指导、重新安装调试等。仪器搬迁前已存在的故障、拆卸时易损部件的损坏、仪器老化导致的性能下降及损坏、客户未按指导搬运不当造成的损坏等损害，赛默飞不承担责任。客户在搬迁仪器前应提供书面检查情况书给赛默飞。如果仪器存在故障且需要维修，客户应支付相关维修费用。

8. 对任何有关赛默飞仪器的安装调试，培训，咨询，维修，技术支持等方面的需要，请致电客户服务中心，提供 24 小时服务。免费热线：400 650 5118 手机用户：800 810 5118 座机用户：获取快速的售后服务和响应。

赛默飞世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附件 5：授权委托书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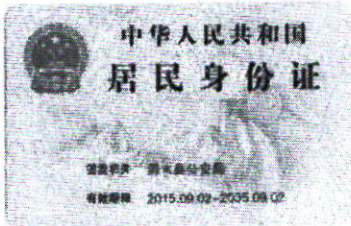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田永生（姓名）系北京纵坐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陈士玉（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河南省科学院协同创新中心河南省科学院材料创新基地纯化制程与检测分析中心第一批仪器设备购置项目、包1（项目名称）辉光放电质谱仪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2025年6月1日至2027年6月1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3个月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及劳动合同。



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本授权书。

投 标 人  北京纵坐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田永生（个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230119197106181674
委托代理人：陈士玉（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370831198805085418
联系电话：13522731239（需填写手机号）

日期：2025年06月25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陈峡忠系河南省科学院协同创新中心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李壮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订河南省科学院协同创新中心河南省科学院材料创新基地纯化制程与检测分析中心第一批仪器设备购置项目包1、包2、包3、包4、包5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签字盖章之日起至合同有效期结束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采购人：河南省科学院协同创新中心（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陈峡忠（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620102196602185358

委托代理人：李壮（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411326198408203674

2025 年 7 月 17 日



仅供授权委托书使用

